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8號

聲 請 人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十五樓

法定代理人 路志強

代 理 人 趙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88號裁定公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催字第388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5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
法官 張桂美

01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

05
06

附表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
百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施鴻圖	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 台南分行	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1月10日	14,731元	BE0000000